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年3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代理院長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
- 記錄：吳敏鈴秘書

今天是95學年度第二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

有關近期院務進展情形已依例整理如書面資料所陳，各系所業務推展現況則請參閱其提報之工作報告，會議資料已整理成冊並事先送請各位參考在案，相信大家已審閱，希望大家能彼此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為院發展重點與方向提供建言，也竭誠希望各位同仁繼續支持本院各項工作之推動，如有任何意見，請不吝指教。

另外補充報告：(一)大樓大廳及教室清潔已於開學初完成(二)辦公室原有隔間已拆除，正規劃中(三)已研提「生命科學教學核心實驗室」及「生物螢光影像核心實驗室」二項競爭型計畫，申請金額總計850萬元，送學校審議中(四)漏水整修工程已簽請學校補助45萬元，將督促營繕組辦理後續作業(五)已由系所主管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草擬本院中程(96-100年)發展計畫書，依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預計4月上旬召開)後於96年4月20日前送研發處彙辦(六)目前執行之計畫包含創意學院，分別與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合作之高瞻計畫(七)新增生物資訊所因教師名額、教學空間、招生名額及經費等問題尚待解決，建請學校暫緩送教育部(八)委請生科系葛其梅教授協助安排院內教師專題演講相關事宜(九)本院現有教師員額編制為60.5人，實際為58.5人(十)本年度學校分配經費約1100萬元。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5案，其中4案為本人交議、1案為分生所提案，業經主管會議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系所主管的辛勞致謝！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 六、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6-7頁)
-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8-11頁)
-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 九、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決定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長選薦辦法」(附件一)規定，於96年2月12日以興生院字第0960013號函請各系所推薦名單在案，並彙整列入本次選舉票，樣張如附件二。
- 二、本選舉票經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圈投後產生院內外委員各5人及候補委員2-5人，簽報選舉結果送請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後組成，俾進行後續作業。

三、請公推2位代表協助開監票工作。

辦法：選舉產生院內外委員各五人，名單簽報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後，總計11位委員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七屆院長選薦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院內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選票修正通過如附錄一，每張選票圈選人數不限。
- 二、院外傑出人士代表經與會各系所代表自行決定正式及候補名單，如因故無法擔任時，應再由出缺系所另行推薦人選報請院長核可後遞補之。
- 三、公推周寬基、張嘉哲二位代表協助開監票，吳秘書負責計票。
- 四、經出席代表11人進行選舉院內教師代表及討論院外傑出人士推選結果，依得票數產生本院院長遴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院內-胡念台(生化所：8票)、陳鴻震(生醫所：8票)、吳聲海(生科系：7票)、許文輝(分生所：7票)、翁仁憲(生科系：6票)，院外-陳伯中(生科系)、吳世雄(分生所)、賀端華(生化所)、葉錫東(生醫所)、孫以瀚(醫科所)。
院內委員候補名單以得票高低依序為：陳健尉(生醫所：5票)、許美玲(醫科所：5票)、賴建成(分生所：4票)、賴美津(生科系：4票)、翁淑芬(生科系：2票)。其中票數相同者現場抽籤決定順序。
院外委員候補名單依序為：李家維(生科系)、趙裕展(分生所)、魏耀揮(生化所)、張文昌(生醫所)、林榮耀(醫科所)。
- 五、名單經徵詢當選委員意願後，簽請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後，總計11位委員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選薦相關事宜。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前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本院即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備，校長核定如人事室意見，檢附原簽及人事室意見影本如附件三。
- 二、本院已參酌人事室之意見修正外，另增修(一)委員資格及產生方式(二)申復或申訴相關規定，並研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院95年11月21日通過之辦法及評分表(附件五)、本院新訂「教師新聘案選票」草案(附件六)、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附件七)、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附件八)各乙份，請參考。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連同前次院會議通過之評分表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已依據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研擬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九)、評分表(附件十)，暨往年各單位老師申請配分之統計表(附件十一)，請考量是否需加列「選擇丁、戊之人數不得超過50%」之規定。
- 二、本案經提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在案，決議「請各單位攜回溝通，下次院務會議再行決定」；本院業於95年11月6日以(95)興生字第080號函請各系所提供意見，均無意見提供。
- 三、目前本校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組成及評鑑配分之現行規定統計比較如下，請參考：

學院別	委員組成	有關教師評鑑配分之規定
文學院	每系選出二人、每所選出一人。選任委員一任一年，得連任之。	教學或研究績效之佔分比例最低20%、最高60%，服務績效之佔分比例最低20%、最高40%，三部分之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但三部分之總和應為100%。
農資學院	9人 校內外傑出3人，其餘由院教師選。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每項最高配分60分，最低配分20分，以每10分為增減之單位，加總總分為100分
理學院	9人 由各系以票選方式各推舉二位教師組成	各系可按該三部份選擇百分比，各單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十。每位教師可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評分細則由各系自訂。
工學院	9人 院外1人 由專任教授互投，由院長在得票數前十四名教授中圈選七至八名擔任，各系以一名代表為原則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獸醫學院	7人 院外1人 任期一年，連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

	選得連任	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社管院	11人 各系所遴選1人，其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傑出人士	教師須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六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六十分、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六十分。

四、檢附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附件十二)、原辦法暨評分表(附件十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附件十四)各乙份，請卓參。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及評分表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4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檢討及參考校內外場地收費相關辦法及標準後，建議修訂本辦法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配合實際需要適度修正部分條文之內容。
- 二、原規定借用者需負責使用後之場地清潔，效果不彰而徒增管理困擾，再者自95.7.1起電價調整，場地使用水電支出勢必增加，有必要提高原收費標準。又本院管理人力非常不足，為避免於非上班時間借用相對造成門禁管制問題，原則嗣後不再借用，惟特殊理由應簽請院長同意後始得借用並依標準加收50%之費用。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原辦法(附件十六)、「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附件十七)、「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附件十八)各乙份。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全文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單位：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案由：建議學校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有關論文刊登補助費之上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現行期刊刊登費用已與以往不同，有些期刊硬性規定須 open access (即公開自由下載)。因此費用可能遠超出四萬五千元，建議學校修改現行條文，以符合目前期刊刊登趨勢。
- 二、研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九，並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原文如附件二十，請參考。

辦法：通過後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15:15

附錄一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院內教師代表選票

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

										圈選處
許美玲	陳健尉	陳鴻震	胡念台	賴建成	翁淑芬	許文輝	吳聲海	賴美津	翁仁憲	姓名
醫科所	生醫所	生化所	分生所			生科系			推薦單位	

說明：

- 一、本選票由95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投票，請以無記名方式圈選，圈選人數不限，超過或塗改者本選舉票視為無效。
- 二、本次選舉應選出代表5人，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候補委員2-5人。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3人，其餘各所至多一人。
- 三、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三條規定，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

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1.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4.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院長提議等事項。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符合選舉前三年內，曾發表SCI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

(三)遴選委員：系(所)無法產生候選人時，由系(所)教評會推薦符合前項規定者，經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原級職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除新聘外，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刊登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

第二章 新聘

第九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

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應於獲得博士學位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應於獲得博士學位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二）或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四條：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先經系所務會議推薦，再獲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代表著作（含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五年著作一覽表、學（經）歷履歷表等相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第三章升等

第十五條：本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

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

-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十五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六至十一分。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四至九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三至七分。
-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十五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二十者給予十至十五分，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十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七之範圍。
-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0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第十八條：每年各系所同一級教師擬升等人數及評審標準依學校規定及本辦法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升等名額不受上款限制。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之人數不受上款限制。

第四章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各系所之升等及改聘教師案，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新聘教師案則應於每年四月十六日或十月十六日前送達院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研究著作	1-1.代表作內容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4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30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6				最高6分
本項小計(最高50分)						
服務與合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5分
	2.服務與合作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0 5 10 15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總計

說明：

1. 本表經95.11.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1. 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1. 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1. 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3 4 5 6 7 8 9 10 11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 前5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 最高24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6				最高6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 一分，最多給5分
	2.服務與合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 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總計						

說明：

- 1.本表經95.11.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3日9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特殊教學、研究、服務獎項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七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推派委員：由各系所推派所屬專任教授一名擔任，但不得推派當年接受評鑑者。
- (三)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

第四條 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 (三)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生命科學系教師須由下列五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任職於本院各研究所教師於甲、乙、丙三案中擇一接受評鑑。

本院各系所96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於到職日滿三年，即應接受評鑑，於甲、乙、丙三案中擇一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六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丁：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戊：教學佔六十分、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需接受評鑑乙次。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再接受評鑑，直到通過評

鑑為止。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前述每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休假研究、借調、長期病假等期間。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若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優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系所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受理單位；若發現有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研究特優教師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評鑑小組應建議所屬各系所教師評審會進行懲處，懲處方式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辦理。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乙次，並於次一年起恢復所有教師權益。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年 評鑑日期：民國_年_月_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甲：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六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1. 丁：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2. 戊：教學佔六十分、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二十分。教師簽名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分項得分	總分
教學 ()	1. 授課時數。 (本項滿分七十分，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項給予滿分)				
	2. 教學表現。 (本項滿分三十分，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				
研究 ()	1. 期刊論文。 (本項滿分七十分，六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或年資未滿六年者有一篇代表作為SCI 收錄之期刊者，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註1				
	2. 研究表現。 (本項滿分三十分，含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				
服務 ()	1. 服務事蹟。 (本項滿分七十分，含校內外服務事項、學生論文指導等)				
	2. 服務表現。 (本項滿分三十分，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				

註1：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歷				

專長領域			
經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歷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I. 教學

- 授課資料表（請附最近三年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否則委員不能評分）：

III. 研究

- 期刊論文：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六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六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SCI之期刊論文

- 研究表現（含六年內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 著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 會議論文
 - 國外會議論文
 - 國內會議論文

(2) 專書

(3) 其他非SCI之期刊論文

B.專利

C.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研究重點與成果（200字以內）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最近三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	--	--	--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2) 學生論文指導（三年內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2. 服務表現說明（含三年內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備註：參加服務性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安全衛生小組、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生科大樓管委會、參訪小組）者在教師評鑑時由院長及其他委員依據其服務表現給予適度加分。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含名稱)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所屬共用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生命科學大樓101教室（30人座）、103及104教室（85人座）、107教室（110人座）及大演講廳（148人座），委託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

第三條 各場地原則提供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社會公益及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使用。

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院選課學生人數在30人以下得使用101教室，60人至85人得使用103、104教室，超過86人（含）得使用107教室，超過110人（含）得使用大演講廳。
- (二)本院暨所屬單位。
- (三)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 (四)本院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 (五)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第五條 (一)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 (二)凡借用各場地，依校內外單位分別收取場地及水電費，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 (三)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 (四)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不予收費。
- (五)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

第六條 擬使用單位應事先填具申請表。

(一)校內單位：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於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

(二)校外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明影本、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三)院長核准後通知申請人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俟收據第二聯送回本院，始完成借用，否則取消其預借場地。

(四)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時間12小時前通知本院，另議使用時間；如確定取消借用則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次日起30日，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第七條 使用各場地期間由申請人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如需張貼海報等，經申請許可後方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各場地原狀，宣導各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

(二)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及建築安全有危害之虞。

(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四)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院指示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使用者 場地 (容納人數)	場地及水電費		
	校外	本校其他單位	院內單位
101教室 (30人)	2,000元	1,000元	免費
103、104教室 (85人)	5,000元	2,500元	1,000元
107教室 (110人)	7,000元	3,500元	1,500元
大演講廳 (148人)	10,000元	5,000元	2,000元

說明：

一、本收費標準經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 三、凡借用各場地，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場地及水電費。
- 四、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 五、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不予收費。
- 六、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
- 七、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如延長使用時間，須預先申請並按時段之30%加收每小時費用(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 八、如需預演或佈置需事先申請，並配合各場所空檔於上班時間內進行，如時間逾一小時者，每場次加收500元。